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2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辞职 暨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董事会于2026年5月14日收到黄建军先生书面辞职报告。因黄建军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辞去《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建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后,黄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聘任杜若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提名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召开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积极筹备中,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一、董事、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离任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日期	原定任期(自起算日至)	离任原因	是否兼任上市公司其他职务	是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存未完结的诉讼或仲裁
黄建军	董事、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2026年5月14日	2026年5月9日至2026年5月14日	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否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黄建军先生的辞任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建军先生不存在未履行而未尽的承诺事项。黄建军先生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黄建军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建军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积极筹备中,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自任命日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三、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和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和积极筹备中,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适当延期,自任命日期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简历
杜若榕,中国籍,女,198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7月-2016年1月,就职于成都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2021年1月,就职于四川宏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投资管理与风控部;2021年1月-2021年8月,就职于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2021年9月-2022年7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2022年7月-2022年9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2年9月-2026年3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6年3月-2026年5月,兼任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已离任);2026年3月-2026年5月,兼任天府信托非执行董事;2026年5月14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14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杜若榕女士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若榕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杜若榕女士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日
召开的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五)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7.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1人)

1. 审议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辞职暨补选聘任总经理、董事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7. 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投票人对所投票数有异议的,有权向本所提出质疑。

(六)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下午市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2626	否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受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可采用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三)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日(9: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人:傅健
联系电话:028-8614108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499号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
邮政编码:610096
电子邮箱:dsbq@schuanhongtd.com
电子邮箱:dsbq@schuanhongtd.com

(二)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股票账户: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00	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01	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流通股股东

1. 审议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辞职暨补选聘任总经理、董事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7. 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络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投票人对所投票数有异议的,有权向本所提出质疑。

(六)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人员
(一)股东大会召开时下午市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数量	持股5%以上股东
A股	600331	宏达股份	202626	否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简历
杜若榕,中国籍,女,198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7月-2016年1月,就职于成都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2021年1月,就职于四川宏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投资管理与风控部;2021年1月-2021年8月,就职于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2021年9月-2022年7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2022年7月-2022年9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2年9月-2026年3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6年3月-2026年5月,兼任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已离任);2026年3月-2026年5月,兼任天府信托非执行董事;2026年5月14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14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杜若榕女士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若榕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杜若榕女士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6-018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3.会议召开方式:
4.会议主持人:
5.主持人、董事长杨洪涛先生。
6.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97名,共持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673,861.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89%。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989,103,9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58%。
3.网络投票情况
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39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684,747,6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50%。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39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8,425,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23%。

5.本次会议中,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邵华、林建廷先生。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议案4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1,672,081,6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1,473,4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0%;296,5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2.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1,672,089,66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1,515,44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6%;246,5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一
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401	杨洪涛××	900	100	100	—
402	傅杰××	0	100	50	—
403	傅杰××	0	100	200	—
……	……	……	……	……	……
406	傅杰××	0	100	50	—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1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6年5月14日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建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罗先生、罗傅女士、沈先生、沈先生均因先生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公司高管及董监高人员,新任总经理杜若榕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行使合法、规范、程序合法、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的辞职报告,因黄建军先生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经理职务,同时辞去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相应职务。辞任后,黄建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建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黄建军先生在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防范化解风险、推动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董事会对黄建军先生在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杜若榕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辞职暨聘任总经理、补选董事的公告》(临2026-042)。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杜若榕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经杜若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杜若榕女士的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顺延至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日)。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宏达股份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6-043)。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简历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5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杜若榕女士简历
杜若榕,中国籍,女,1989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毕业,高级管理人员,2014年7月-2016年1月,就职于成都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业务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2021年1月,就职于四川宏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投资管理与风控部;2021年1月-2021年8月,就职于四川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2021年9月-2022年7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资本运营部;2022年7月-2022年9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2年9月-2026年3月,就职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投资管理部(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26年3月-2026年5月,兼任四川天府春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已离任);2026年3月-2026年5月,兼任天府信托非执行董事;2026年5月14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6年5月14日起,任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杜若榕女士与宏达股份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杜若榕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截至目前,杜若榕女士未持有宏达股份股票。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69,320,6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20,200股后的股本264,300,483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8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1,019,986.4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2026年1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事项,则相应调整派息基数,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的股本总额及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原因为变动,即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尚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分配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相对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的结果为准)。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一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2,019,986.43元/269,320,683股×10=3.845157元。(保留四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按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845157元/股。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利分配议案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269,320,6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20,200股后的股本264,300,483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8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21,019,986.43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2026年1月1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等事项,则相应调整派息基数,最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尚未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可分配利润总额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比例相对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的结果为准)。

2.2026年1月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与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规格原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9,320,68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020,200股后的股本264,300,483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8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474000元;持有首发前限售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首发前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86元(含税,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待个人转让股份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每10股派10%,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每10股派10%现金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

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7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9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5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020,200股不计入本次回购分派的权益分派对象。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权益分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2日通过东拓证券(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0****915	北方华
2	00****778	宁波科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	00****778	宁波科恒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	00****628	宁波宸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3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1日),如因自愿限售公司股票账户内股份变动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齐全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均由上市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股利(含税)一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02,019,986.43元/269,320,683股×10=3.845157元。(保留四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

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按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845157元/股。

七、咨询地址
咨询地址:浙江宁波市余姚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交山路198号
咨询电话:0574-58122400
咨询传真:0574-58122400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31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交城市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26年5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兆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二、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四、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二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三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四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五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六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二、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三、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四、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五、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六、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七、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八、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七十九、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